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2號

原告 洪曉貞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黃政廷律師
被告 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
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法官 王宗羿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建志